

**「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展業基金管理辦法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辦法名稱	現行辦法名稱	說明
輔仁大學 <u>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</u> 基金管理辦法	輔仁大學 <u>產學育成中心展業基金</u> 管理辦法	基金名稱修改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輔仁大學 <u>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</u> 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基金、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各項收入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輔仁大學 <u>產學育成中心</u> 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基金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	基金隸屬單位修正為 <u>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</u> 。
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包含捐款及各項收入。	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	與第一條用語統一。
第三條 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「 <u>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</u> 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	第三條 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「 <u>產學育成中心展業基金</u> 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	基金名稱修改。
第四條 基金之使用原則及用途： 1. 扶植全校研發成果先導新創事業。 2. 推動產學展業相關活動及補助計畫。 3. 校園產學展業人才培育及績效獎勵、 <u>人才聘任等</u> 。 4. 其他產學育成展業之各項重要活動。	第四條 基金之使用原則及用途： 1. 扶植全校研發成果先導新創事業。 2. 推動產學展業相關活動及補助計畫。 3. 校園產學展業人才培育及績效獎勵。 4. 其他產學育成展業之各項重要活動。	增加專業加給用途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五條</u> <u>為管理基金之使用，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事業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擔任。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。</u> <u>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檢討及追蹤上一學期支出及成效，並就下學期已規劃之支出提出討論建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 <u>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</u></p>		<p>新增基金管理委員會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<u>基金之管理原則如下：</u> 1. <u>單筆金額在新台幣20萬元(含)以下之支出，應經簽核程序送請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</u> 2. <u>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之支出，應經簽核程序送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</u> 3. <u>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之支出，應送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執行。</u></p>	<p><u>第五條</u> <u>基金之管理：</u> 1. <u>單筆金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支出，由產學育成中心主任核可後，依校內程序請款核銷。</u> 2. <u>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之支出，應經簽核程序送請校長同意後執行。</u></p>	<p>1. 條次調整。 2. 修正基金使用原則。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調整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八條</u> 本辦法經<u>行政會議</u>通過，<u>並</u>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u>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</u>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經<u>研發處主管會議</u>通過，<u>並</u>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會計室及法務室意見，改為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</p>

輔仁大學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基金管理辦法(全條文)

103.06.20 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
101.03.30 100學年度第5次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
110.01.14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基金、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各項收入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包含捐款及各項收入。

第三條 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「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
第四條 基金之使用原則及用途：

- 1、扶植全校研發成果先導新創事業。
- 2、推動產學展業相關活動及補助計畫。
- 3、校園產學展業人才培育及績效獎勵、人才聘任等。
- 4、其他產學育成展業之各項重要活動。

第五條 為管理基金之使用，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事業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擔任。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檢討及追蹤上一學期支出及成效，並就下學期已規劃之支出提出討論建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基金管理原則如下：

1. 單筆金額新台幣20萬元（含）以下之支出，應經簽核程序送請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
2. 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之支出，應經簽核程序送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
3. 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之支出，應送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